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4 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 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婚姻家庭

已立公证遗嘱，咨询如何更改

张老伯早年订立了一份公证遗嘱，将主要财产留给小儿子。但是由于小儿子去年已经去世，他想要对遗嘱内容作出变更。

请问律师，由于他之前所立的是公证遗嘱，所以是否变更遗嘱需要重新去作一次公证？

——姜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

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在《民法典》实施之前，变更公证遗嘱确实需要重新订立一份公证遗嘱。

但是随着《民法典》的实施，公证遗嘱不再具有特殊的优先效力，数份遗嘱中内容相抵触的部分，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因此，张老伯只需要依照《民法典》对遗嘱形式和效力的要求，重新订立一份有效的遗嘱即可，也就是说，他可以订立一份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或者公证遗嘱，去变更原先公证遗嘱的内容。

父母出资购房，离婚如何处理

我和先生结婚后，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了一处住房。

现在我们打算离婚，请问律师，当初父母的出资应当如何处理？

——马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第 1062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民法典》第 1062 条第 1 款第 4 项的内容

是：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除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外，应当归夫妻共同所有。

因此，受赠购房的钱款应依据上述规定来确定权属。

如果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那么在离婚时应当进行分割。

债权债务

欠债人已退休，判决能否执行

我父亲有位老友王某，几年前借了父亲的钱做生意，结果血本无归，一直也没有还钱。现在王某名下没有什么有价值的财产，但他每月有退休金。

请问律师，如果我们去起诉，最终能否执行他

的退休金？——吴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你的诉请在事实和证据上没有问题，自然会得到法院的支持，但本案关键是被告王某的实际

偿还能力问题。

依据法院执行的有关规定，法院在执行时，遇到被执行人既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没有其他财产收入，只有退休养老金收入的情况，执行时须保留能够保障其基本生活的费用。

赠与拆迁补偿，能否反悔撤销

前两年老家的房子拆迁，我分了 200 多万元拆迁补偿款，在儿子的要求下分给他 100 万元。但拿到钱后，他也只在过年时候回来一次，平时对我根本没有多加照顾。

我有点后悔分了那么多钱给他，请问律师，我能否反悔并要求他还钱？

——赵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你将属于自己的拆迁补偿款分给儿子，在法律上视为对他的赠与。

赠与如果已经实施完毕，即一方表示赠与，一方表示接受，赠与的钱款已经实际交付受赠人，那么赠与就已经完成。

已经完成的赠与，一般来说是无法反悔撤销的。

但《民法典》也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请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因此，你可以依据“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这一条，主张撤销对儿子的赠与。

当然，对于“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事实，你负有举证证明的责任。

至于法院是否支持，还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担保已过期限，是否不再担责

我丈夫曾经替老乡的一笔借款作担保，且约定了担保期。

现在该担保期限已过，对方要求我丈夫替那个老乡还钱，我丈夫以已过期限为由不肯还，对方说要将我丈夫告到法院，还要查封他的财产。

请问律师，我丈夫是否已经不再需要对这笔借

款负责？

——孙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你的丈夫与对方对保证方式（一般保证或者连带保证）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应按照一般保证承担责任。

《民法典》还规定：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据此，你丈夫可以主张自己已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想要收养子女，是否符合条件

我姑姑和姑父长期未能生育子女，现在他们都步入中年，想要收养一个孩子。

请问律师，法律对于收养人规定了哪些条件？

——周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五）年满三十周岁。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

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不受前款和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侵权责任

宠物咬伤孩子，责任如何承担

张某养了一条宠物狗，并且办理了狗证。

最近他在小区里遛狗时，引来几个孩子围观并逗弄他的狗，狗将其中一个孩子咬伤了。

现在孩子家长要求张某赔偿，但张某认为孩子逗狗是导致被咬的主要原因，不应该由他承担全部责任。

请问律师，相关赔偿应当如何承担？

——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

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因此，对于这起事件的责任，要综合考察相关事实后才能判定，包括狗是否有证、遛狗是否牵绳、孩子具体逗弄的行为、孩子家长是否在场、狗的饲养人是否曾经对孩子的逗弄行为做出制止或者提醒等等。

一般情况下，张某作为狗的饲养人是需要承担主要责任的。